

專案質詢

9-2-1-007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畫。2015 年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其目標遠高於「國家自主預期貢獻」，當中承諾到 2050 年，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要比 2005 年減少約 50%。換句話說，2050 年台灣在排放量不能超過 1 億 3,400 萬噸。但台灣目前年排放量為 2 億 8,900 萬噸，且依據對能源需求不斷增加下，預估台灣 2030 年之排放量將達 4 億 2,800 萬噸。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台灣非聯合國成員國，無法參與其相關附屬組織，所以也未能簽署相關聯合國條約，包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也因此，台灣並不受任何國際有關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協定所約束。但是，台灣不斷強調與公開表示將比照過去巴黎協定中碳排放減量的標準，更承諾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標準進一步以法律規範。
- 二、其次，2020 年京都議定書將失去效力，並由 195 個國家所簽署的巴黎協定取代；然而，將全球平均溫度上升的幅度控制在攝氏 2 度以內是巴黎協定的目標。是故，為達到此目標，巴黎協定中的各簽署國也針對溫室氣體的排放提出詳細的國家清冊報告，並提出所謂「國家自主預期貢獻（INDC）」的減排計畫。
- 三、台灣目前一年排放溫室氣體量為 2 億 8,900 萬噸，以展現它做為地球公民的善意。再者，由於台灣對能源的需求相對持續再升高，依照目前情勢發展，台灣在 2030 年的排放量預估將達 4 億 2,800 萬噸。但是，2030 年台灣的年碳排放預估比目前的年排放量減少 25%，勢必努力的空間仍有相當大的落差與距離。
- 四、全球氣候的變遷對台灣等島嶼型國家有極大的衝擊。雖然，台灣在 2014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 億 7,720 萬噸，佔全球總排放量 357 億噸的占比僅有 0.55%，但台灣每人平均年排放量約達 12 噸，相對全球多數國家較高。